

五函	架	一三册	第六類
----	---	-----	-----

第二編
 第一類
 制度
 貨幣

太政類典第二編
自明治四十年
 至同十年十二月
 第四卷

国立公文書館	
分類	
配架番号	2 A
	9
	太 226

銀貨五錢全上	七
内外人民ノ地金請取方ヲ止	八
ノ尋テ施行	二條
金銀貨寸法量目改正	九
銀貨五拾錢以下模様改正	十
貨幣鑄造地金收納休業	十一
銅貨貳錢鑄造及各種改正	十二
新貨條例中列目ノ末條刪去	十三
造幣規則第四條改正	
銅貨幣發行期限	十四
造幣規則中第十四條追加	十五
貿易銀模様改正	十六
内外人民ノ銀地金請取方ノ	十七

始ム

造幣規則第十四條追加ヲ第	十八
一條ノ追加ニ改ム	
全規則中貿易銀鑄造手数料	十九
當分百ニ付壹半ト改正	
壹圓銀模様量目等改正貿易	二十
銀ト稱ス	附内外人民ノ銀地金改正貿易 銀ニ鑄造交付
造幣規則改正	二十一
貿易銀ハ何枚何分何厘ト計	二十二
算簿記セシム	
新貨條例ヲ改正シテ貨幣條	二十三
例ト稱ス	
全條例備考刊行	二十四

一 全條例中貿易銀ト本位金貨 廿五

トノ價格比較改正

一 全條例品位量目表中銅貨直 廿六

徑正誤

一 銀貨鑄或ハ割目等之アル分 廿七

交換

一 金銀貨火災等ニテ焚燒シ流 廿八

通不便ノ分交換手續書

一 造幣寮首長第一號年報上梓 廿九

附第三週
年報告

一 全上年報書ヲ造幣權頭報告 三十

書ト改メ刊行

一 貨幣鑄造高及試驗分拆表 三十一

一 試驗分拆ノ報告ハ施行ノ都 卅二

度上申

一 貨幣量日試驗表 卅三

一 古今銀納入証券波方規則分

規則中改正 共三條
于紙幣部

一 全上証券發行廢止 載于
紙幣

一 全上從前發行ノ分交換日限

載于
紙幣

一 新貨金札ノ比較及舊銅貨品 卅四

位

一 九六錢ヲ廢シ丁錢ヲ以テ計 卅五

算

一 東京府下鐵錢時相場ヲ以テ 卅六

通用セシム

一 舊鐵錢價位

卅七

一 鐵錢鑄潰人民ノ自由ニ任ス

卅八

一 舊金銀貨幣價格表及引替手

卅九

續書

一 公表面每個四捨五入ノ法ヲ

四十

厘位ニ止メ交換

一 舊貨幣交換受拂勘定帳

四十一

一 舊貨幣磨損燒爛ノ分價格ヲ立

四十二

テ買上

一 舊貨幣交換延期及價格表中

四十三

正誤 三條

一 交換濟古金銀并元金上納

四十四

不融
防通

一 東京府下舊貨幣交換所

四十五

一 舊銅貨三種鑄潰處分

四十六

一 銀目及他ノ稱呼ヲ以テ貨幣

四十七

本位ヲ低昂セサシム

一 新貨ト金札交換ニ差ヲ為ス

四十八

ヲ禁ス

一 府縣貢税金ヲ各種貨幣ト交

四十九

換スルヲ禁ス

一 舊銅貨品位歩合ヲ唱ヲ禁ス

五十

一 舊銅貨不融通ノ原由探偵

五十一

一 洋銀計算唱呼方及ニ洋銀米

五十二

穀端數算則

一 銀圓墨銀全價通用ノヲ東

五十三

外周
幣用
換貨

洋銀行ニ委ス

一 英佛米貨幣ヲ比較シテ算則 五十四

ヲ定ム

一 各廳各自ニ洋銀買入ヲ止メ 五十五

大蔵省ニテ交換

一 新貨及國銀流通ノ為交換所 五十六

ヲ上海ニ置シテ請フ

一 貢税及諸上納ノ金銀楮幣ト 五十七

七 第一國立銀行ニ於テ改包

一 上納金ノ内古金銀等品位未

定ノ分實物ノマ、出納察、

假納 納出
順序

一 銀行等ニテ古金銀改濟ノ内 五十八

整理
定

一 貨幣政所中提紙幣交換業務及支應為力該廳所ノ出張所ヲ廢ス

一 贖品フレハ其金貨ノニ償納

一 贖造金銀銅貨紙幣等取扱規 五十九

則

一 贖造貳分判断截地金トシテ 六十

賣買ヲ許ス

一 銀壹圓貳分判改鑄ヲ待テ直 六十一

ニ代價交付

一 五拾錢銀ニ贖造ノ疑アルニ 六十二

由リ取締方

一 大坂府下拾錢銀贖貨散布 六十三

一 大分縣下贖造銀貨發見 六十四

一 拾錢銀貨贖造アルニ付注意 六十五

公文書